

经济法视角下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纠纷的预防与解决路径研究

熊启皓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DOI: 10.32629/jpm.v7i4.8821

[摘要] 本文以经济法为视角, 系统研究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纠纷的预防与解决路径。首先阐释经济法介入工程合同纠纷的逻辑与价值, 梳理纠纷主要类型、典型特点及深层经济法根源。其次从招投标监管、全过程履约管控、担保与保险制度构建纠纷预防机制, 分析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及优先受偿权等多元解决路径的适用优势。最后提出健全市场准入与信用监管、优化合同示范文本、强化诉调对接与行政联动等完善对策。研究表明, 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 通过制度规范、行政监管与市场化工具协同发力, 可有效预防纠纷、提升化解效率, 维护建筑市场公平秩序与公共利益, 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关键词] 工程建设合同; 纠纷预防; 经济法

Research on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Strategies for Contract Disputes i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from an Economic Law Perspective

Xiong Qihao

Jiangxi Vocational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approaches for contract disputes i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from an economic law perspective. First, it elucidates the rationale and value of economic law intervention in resolving engineering contract disputes, identifying major dispute types, their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ir underlying economic law foundations. Second, the paper establishes dispute prevention mechanisms through bidding supervision, comprehensive contract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guarantee and insurance systems, while analyzing the respective advantages of diversified resolution pathways—including negotiation, mediation, arbitration, litigation, and priority payment rights. Finally, it proposes improvement measures such as enhancing market access and credit supervision, optimizing model contract templates, and strengthening litigation–mediation coordin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collaboration. The research demonstrates that adopting a society-wide interest-oriented approach, combined with coordinated efforts from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administrative oversight, and market-based tools, can effectively prevent disputes, improve resolution efficiency, safeguard fair market order and public interests in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and promote it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 words] construction project contract; dispute prevention; economic law

第一章 工程合同纠纷的经济法基础与现状

1. 经济法介入的逻辑与价值

经济法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 介入工程建设合同纠纷的核心逻辑, 在于矫正市场自发调节失灵、弥补传统私法自治的局限。工程建设项目并非单纯平等主体间的商业交易, 而是兼具公共安全、资源利用、城市发展与社会稳定等多重公共属性。在市场逐利驱动下, 仅依靠合同自由极易引发垄断、不正当竞

争、权责失衡、工程款拖欠、侵害劳动者权益等问题, 难以实现效率与公平、个体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协调统一, 也无法有效防范行业性、系统性风险。因此, 必须通过经济法的外部干预, 为工程建设市场提供稳定、公平、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经济法通过强制性规范、行政监管、信用约束、宏观调控等多重手段, 系统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竞争秩序, 平衡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设计、材料供应商及农民工等多方主体利益,

从源头减少利益冲突与违约风险。它不仅为合同订立、履行、变更、终止提供统一规则，也为纠纷预防与解决提供制度依据、价值指引与程序保障。在兼顾市场效率的同时，强化公共利益保护，推动主体诚信履约、行业规范发展，最终实现工程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可持续运行。

2. 工程合同纠纷的类型与特点

工程合同纠纷覆盖项目全周期，常见类型主要有工程价款结算争议、工期延误与索赔、工程质量缺陷责任划分、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效力认定、违约责任承担、违法分包转包责任追究，以及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实现等。这些争议贯穿招投标、签约、施工、竣工、结算全流程，往往相互交织、叠加出现，成为工程领域最主要的矛盾表现形式。此类纠纷具有鲜明特征：一是标的额巨大，动辄数百万至数亿元，资金利益高度集中；二是履约周期长，跨数月乃至数年，期间市场、政策、人员、材料均可能发生变动；三是参与主体多元，涉及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设计、勘察、材料供应商及监管部门，法律关系交叉重叠。同时，工程纠纷兼具民事合同属性与行政监管属性，专业技术性极强，造价、质量、工期等事实认定高度依赖鉴定与专业资料，证据链条繁琐复杂，固定与采信难度大。一旦处理不当，极易引发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兑付困难、项目停工烂尾等连锁问题，不仅直接阻碍项目推进，还会扰乱建筑市场交易秩序，影响社会稳定与公共安全。

3. 纠纷频发的经济法根源

工程合同纠纷持续高发，本质是经济法层面制度供给不足、监管执行缺位、市场约束机制不健全共同作用的结果。从市场准入来看，部分地区资质审核流于形式，无资质承包、挂靠、越级承揽、违法分包等现象长期存在，信用体系建设滞后，失信成本远低于违法收益，导致市场主体守法履约动力不足。在招投标环节，监管存在明显漏洞，围标串标、虚假招标、明招暗定、不合理低价中标等行为频发，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低价中标后往往以偷工减料、拖延工期、恶意索赔弥补成本，为履约埋下重大隐患。合同签订与履行环节缺乏全过程刚性监管，示范文本使用率不高、条款设置不规范，权责约定模糊、风险分配失衡、变更签证程序混乱，导致履约过程争议不断。担保与保险制度覆盖面窄、强制力不足，风险分担与履约保障机制不健全，难以有效约束违约行为。在市场逐利冲动下，企业个体利益与公共安全、社会整体利益长期失衡，缺乏有效的经济法约束与制衡，最终造成工程合同纠纷高发、易发、化解难度大的行业困境。

第二章 工程合同纠纷的预防机制构建

1. 招投标阶段的公平竞争保障

以经济法严格规范工程招投标全流程管理，将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公共利益保障作为核心原则，贯穿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各个环节。通过强化市场主体资质实质性审查，严格核验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财务状况、履

约业绩等关键信息，坚决杜绝无资质承揽、挂靠承包、越级承包、借用资质等违法准入行为，从源头排除不合格主体，保障招投标参与方具备相应技术、资金与管理能力。全面推进招投标信息全程公开透明，统一发布平台、规范公示内容，确保招标公告、资格审查、评标结果、中标信息全程可查询、可监督，有效压缩权力寻租空间。同时畅通社会监督与投诉举报渠道，健全异议与投诉处理机制，对围标串标、虚假招标、暗箱操作、排斥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等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提高处罚标准，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

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坚持综合评估为主，合理设定技术、商务、信誉等权重，禁止以不合理低价作为中标唯一条件，防止因成本过度压缩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安全生产隐患、工期拖延、履约失信等问题。结合经济法信用监管要求，建立招投标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行记入信用档案，实施限制投标、降低信用等级、市场禁入等约束措施，大幅提高违法失信成本，以制度刚性约束规范市场行为，从源头减少合同风险，保障后续合同签订、履行与项目顺利推进。

2. 合同履行的监管与风险预警

依托经济法赋予的行政监管权限，建立覆盖工程合同全生命周期的动态监管体系，将监管链条从签约环节延伸至施工、变更、竣工、结算、质保等全过程，对工期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标准、资金专款专用、设计与现场签证、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落实等关键节点实施常态化、穿透式监督，确保合同约定落地执行。通过制度化巡查、专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履约偏差、违规操作与潜在风险，避免小问题演变为重大纠纷。

同时，加快搭建数字化、智能化风险预警平台，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对工程款拖欠、违法分包转包、擅自变更设计、质量不达标、安全隐患突出等高风险行为进行实时监测、智能分析与提前预警，实现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防范、事中控制”转变。进一步明确住建、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监管职责分工，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避免监管真空与重复执法，完善投诉举报快速受理、核查、反馈与处理机制。综合运用行政指导、限期整改、通报批评、信用扣分、行政处罚等多元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的刚性约束，引导与督促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等各方依约诚信履行合同义务，主动化解苗头性、倾向性矛盾，从监管层面有效降低工程合同纠纷的发生概率，保障项目平稳推进与市场秩序稳定。

3. 担保与保险制度的纠纷预防功能

以经济法明确工程担保与工程保险的强制适用范围、实施标准与操作规则，将其作为工程建设市场风险防控与纠纷预防的核心制度安排。在工程担保层面，全面推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质量保证金担保等法定担保形式，以法定形式强化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的双向履约约束，有效遏制违约、拖欠款项、偷工减料等行为，为合同稳定履行提供可靠

信用支撑。在工程保险层面，持续完善工程质量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延迟完工保险等险种体系，扩大保险覆盖面，将建设全过程中的质量缺陷、安全事故、第三方损害、工期延误等主要风险点纳入保障范围。

通过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的市场化机制，实现风险合理转移、责任有效压实、资金安全保障，显著降低因资金链断裂、主体失信履约、意外突发事件、工程质量缺陷等引发的合同争议与经济损失。经济法通过明确强制适用条件、规范运作流程、强化监管问责，推动工程担保与保险制度常态化、规范化运行，提升工程合同整体履行稳定性与可靠性，从市场化、制度化层面为工程合同纠纷预防提供坚实保障，助力建筑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章 工程合同纠纷的解决路径分析

1. 协商与调解的效率优势

协商与调解以自愿平等为基础，程序简便灵活、成本低廉、耗时更短，能够快速高效化解工程合同争议。在经济法框架下，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配合，依托工程技术专家、造价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参与，平衡双方利益诉求，兼顾合同约定、行业惯例与公共利益。相较于刚性裁判方式，协商与调解更易促成双方达成合意，快速修复合作关系，避免矛盾激化升级，同时节约司法资源与行政成本，契合工程纠纷高效、柔性、实质性化解的现实需求，是纠纷解决的优先选择路径。

在实践中，协商与调解还能最大程度保留商业合作基础，避免因长期对抗造成项目停滞、资金占用、声誉受损等附加损失。经济法通过确立调解优先、多元化解的制度导向，进一步强化其在工程领域的适用效力，推动形成以预防为主、调解为先的纠纷治理格局，让大量矛盾在萌芽阶段得到妥善处理，既降低各方维权成本，也维护建筑市场整体稳定与交易秩序。

2. 仲裁与诉讼的裁判规则适用

仲裁与诉讼是工程合同纠纷的终局解决方式，需协同适用民法典、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经济法相关强制性规定。仲裁具有专业性强、保密性好、程序高效、一裁终局等优势，更适配工程纠纷复杂技术事实认定与专业争议解决需求。诉讼依托国家司法强制力，裁判权威高、执行保障有力，能够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裁判过程中优先适用经济法强制性规范，平衡私权行使与社会公共利益，统一裁判尺度与法律适用，明确权责划分与违约责任，维护市场交易公平与行业秩序稳定。

同时，仲裁机构与人民法院不断完善工程纠纷专业审理机制，设立专门合议庭或仲裁庭，提升造价、质量、工期等专业问题的认定效率，减少重复鉴定与程序拖延。经济法通过明确裁判适用规则、强化生效文书执行力度、完善失信被执行人惩戒，进一步提升终局解决方式的公信力与约束力，为工程纠纷提供权威、高效、可预期的法治保障。

3. 优先受偿权的保障与实现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经济法保护施工企业与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核心制度安排。应依法明确优先受偿权的行使主体、期限、范围与实现程序，简化权利行使流程，完善登记公示机制，防止建设单位转移资产、逃避债务。司法与行政部门协同联动，确保优先受偿权效力优先于抵押权与普通债权，重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与工程价款兑付。通过完善认定标准、执行程序与配套机制，破解优先受偿权认定难、执行难问题，有效化解资金类纠纷，维护行业公平与社会稳定。

在经济法视角下，优先受偿权不仅是民事权利，更是维护公共利益与行业稳定的重要工具，通过限制建设单位不当处分资产、规范工程款支付流程、强化住建与司法部门信息共享，让施工企业的合法债权得到切实保障。这一制度既纠正了市场交易中的强弱失衡，也从根源上减少拖欠工程款、欠薪等群体性风险，为工程建设市场健康运行提供底线保障。

第四章 纠纷预防与解决机制的经济法完善

1. 市场准入与信用监管制度健全

以经济法健全工程建设市场准入标准，强化资质审批与动态核查，建立清退机制，从源头提升市场主体质量。构建全国统一、互联互通的工程建设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归集招投标、合同履行、质量安全、违法失信、投诉处理等信息，实现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建立失信黑名单与联合惩戒机制，对违法违约、失信失范主体依法限制市场准入、提高担保成本、降低信用评级、公开失信信息，以刚性信用约束推动诚信经营，净化市场生态。

2. 合同示范文本与条款优化

依据经济法与行业规范，持续优化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细化价款结算、工期控制、质量标准、变更签证、索赔流程、违约责任、风险分担、争议解决等核心条款。强制推行规范示范文本，禁止设置排除对方主要权利、加重对方责任、免除自身法定义务的不公平格式条款，平衡建设方与施工方权责。明确结算时限、签证效力、验收程序、付款节点等操作规则，减少条款模糊、约定不明引发的争议，提升合同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为履约与纠纷解决提供清晰依据。

3. 诉调对接与行政监管联动治理

完善经济法框架下诉调对接机制，推动司法机关、行政监管部门、行业调解组织高效协同，实现非诉化解与诉讼程序无缝衔接、效力互认。建立行政监管与司法裁判联动机制，行政部门及时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违法行为，司法机关高效审理裁判并强化执行力度。形成“预防预警—多元调解—司法裁判—快速执行”的闭环治理体系，提升纠纷解决整体效率，维护市场公平秩序与社会公共利益。

作者简介：熊启皓，男，出生年份：1992.5，汉族，籍贯：江西九江，学历：硕士研究生，职称：中级讲师，主要研究方向：经济法。